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升等要點

95.3.1	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95.10.18	第1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5.2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0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1.0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1.2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1.0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3.12	10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10.1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12.15	11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03.06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服務，特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相關之規定且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到校（或回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 (二) 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到校（或回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優良，並有具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 (三) 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到校（或回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優良，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持續性及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 (四)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及八十年三月廿七日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要點送審。

三、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二) 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三)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四、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依法令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詳如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所規範附表一至附表四；各項附表規範詳如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14條之3、第14條之4所規範附表規定。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五、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擬升等生效日為止；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各級教師經本校同意或薦送進修(含學位進修、學位後進修等)，擬升等者，如屬於全時進修者，須回校繼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而屬於部分時間進修或帶職帶薪進修者，不受此限。

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六、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學校規定時程每學期舉辦一次，其升等生效時間8月1日或2月1日，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始得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七、本系應就申請人之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之『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為：

(一)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60%，教學(B)30%，服務(C)10%。

(二)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 50%，教學(B)30%，服務(C)20%。

(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40%，教學(B)30%，服務(C)30%。

「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要點另訂。

八、系教評會須就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服務成績進行初審，須有出席委員 2/3 以上評分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初審。

各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九、申請人對(複)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應於收到複審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請本會再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十、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系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各該系所無擬升等級教師缺額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四)專任教師三年內均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官學合作、推廣教育計畫者。

(五)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六)送審人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十一、本要點未定事項，得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由系教評會通過後，並送院教評會，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95.3.1	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100.05.2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0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10.3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12.12	101學年度第3次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1.0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1.2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1.0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3.12	10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10.1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12.15	11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03.06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系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二部分，基本資格審查及系教評會評審投票，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第二條 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相關之規定。

第三條 本系各級教師之升等，除符合第二條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專門著作升等者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於本職級內之研究成果(由院教評審議)；於本職級期間各級教師升等必須符合下列各級條件。

- 1、申請升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5篇(含)，其中至少3篇(含)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
- 2、申請升副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3篇(含)，其中至少2篇(含)為第一作者。
- 3、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2篇(含)，且皆為第一作者。
- 4、講師申請升副教授：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
- 5、上述非第一作者或非主筆之論文篇數，得以相關領域專利替代。

(二)以作品升等者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於本職級內之創作成果(由院教評審議)；於本職級期間各級教師升等必須符合下列各級條件。

1、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1次(含)以上
- b. 獲國內競賽前三名1次(含)以上
- c.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者
- d. 校外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

2、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1次(含)以上
- b. 獲國內競賽前三名1次(含)以上
- c. 校外公開個展一次(含)以上

3、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 1 次(含)以上
- b. 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 1 次(含)以上
- c. 校外公開個展一次 (含) 以上

(三)以技術報告升等者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於本職級內之技術成果報告(由院教評審議)；於本職級期間各級教師升等必須符合下列各級條件。

1、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三件 (含) 以上
- b.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技術移轉金在 30 萬 (含) 以上之成果報告
- c. 專利三件 (含) 以上

2、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兩件 (含) 以上
- b.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技術移轉金在 20 萬 (含) 以上之成果報告
- c. 專利兩件 (含) 以上

3、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一件 (含) 以上
- b.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技術移轉金在 10 萬 (含) 以上之成果報告
- c. 專利一件 (含) 以上

(四)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有關教師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等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辦理，其升等審查項目與審查程序準用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要點」及「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本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內涵準用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五)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系教評會直接否決。

第四條 系教評會就申請人教學和服務評分，平均分數均達 70 分(含)者為系推薦升等。

第五條 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討論通過後，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總表』

所屬 科系所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項目	升等級職及各項比例 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60% ，教學(B)30% ，服務(C)10% 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50% ，教學(B)30% ，服務(C)20% 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A)40% ，教學(B)30% ，服務(C)30%				成績
研究及產 學合作	著作或作品、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外審分數×(70% , 60% , 50%) ×升等級職比例				
	產學合作分數(30% , 40% , 50%)×升等級職比例				
教學	教學分數×升等級職比例				
服務	服務分數×升等級職比例				
總 分 (上述 3 項合計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研究與產學合作』

項次	評分項目	成績
1	獲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	得_____分
2	<u>獲得科睿唯安 (Clarivate) 高被引學者榮譽，每次 20 分。</u>	得_____分
3	<u>名列 Elsevier 發布之「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 (World' s Top 2% Scientists)」，每次10分。</u>	得_____分
<u>4</u>	獲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5 分。	得_____分
<u>5</u>	獲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	得_____分
<u>6</u>	擔任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 3 分。	得_____分
<u>7</u>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得_____分
<u>8</u>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 15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5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得_____分
<u>9</u>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得_____分

項次	評分項目	成績
<u>10</u>	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得_____分 最高 10 分
<u>11</u>	創新創業：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 4. 本目最高 10 分。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得_____分 最高 10 分
<u>12</u>	獲獎紀錄： <u>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u> 給予10分。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5分。 <u>3. 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 (Clarivate) 高被引論文每篇2分。</u> 4. 本項最高 10 分。	得_____分 最高 10 分
<u>13</u>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 <u>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u> 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u>15分</u> 。	得_____分 最高 15 分
總分(以上 <u>13 項</u>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其所選擇之比例) (30 分、40 分、50 分)		

註：有網底欄由行政單位事先核對與認定其得分之初審分數-由院級教評會委員再進行複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學』

評 分 標 準		成 績
1、教學年資	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3年為25分，每增加一學期加1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30分。(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得____分 最高30分
2、平均授課時數	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10分，不足者每0.1小時減0.1分，最高10分。	得____分 最高10分
3、教學需求	(1)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10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0.5~2分。 (2)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1分。 <u>(3)指導博士生取得學位，每位畢業生1分，有共同指導老師者，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u> <u>(4)本目最高15分。</u>	得____分 最高15分
4、優良教師 (教學獎)	(1)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10分、優良教師加8分。 (2)學院教學優良獎，加5分。 (3)本目最高10分。	得____分 最高10分
5、課程、教材、 教學能力之 貢獻或成效	(1)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5分。	得____分 最高15分
	(2)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 <u>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6分。不得與本條第4目之8開設EMI課程重複計算。</u>	得____分 最高6分
	(3)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0分。	得____分 最高10分
	(4)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5分。	得____分 最高5分
	(5)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5分。	得____分
	(6)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10分。	得____分
		得____分 最高30分

評 分 標 準		成 績
	(7)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每案3分；逾100萬元但不足300萬元者，每案5分；逾300萬元者，每案8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得____分
	<u>(8)參與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研習課程20小時後，並開設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期1分。不得與本條第4目之2全英語教學課程重複計算。</u>	得____分
	(9)本目最高30分。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6、其他教學事蹟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 <u>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教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義務協助本國學生提升外語成績，有具體活動及事實等</u>)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目最高加減10分。	得____分 最高10分
上述6項合計總分最高以100分計		

註：有網底欄由行政單位事先核對與認定其得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服務』

評 分 標 準		成 績	
1、行政職務類	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6 分，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組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3 分。	得_____分 無限制分	
2、活動類	(1)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最高 30 分。	得_____分 最高 30 分	
	a. 參與授課者，每滿 25 小時 2 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得_____分
	b.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10 分。		得_____分
	c.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 6 分。		得_____分
	d. 參與本系所舉辦的教育推廣及對外宣傳相關活動，經本系務會議核定通過者，每案 5 分。		得_____分
	(2)參與本系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論壇、設計工作營等活動，表現良好無不良事蹟者，經本系發給證書做為佐證認定者，全國性每次者 1-6 分，國際性者每次 1-12 分，最高 25 分。	得_____分 最高 25 分	
	(3)參與 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 ，表現良好者，每次 1-12 分，最高 25 分。	得_____分 最高 25 分	
	(4)推動校園 e 化，由校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12 分。	得_____分 最高 12 分	
(5)擔任全校院系委員會委員，表現良好，每學年 3 分，最高 25 分。	得_____分 最高 25 分		
以上五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50 分。		得_____分 最高 50 分	

評 分 標 準			成 績
3、輔導類	(1)獲本校雲鐸獎教師，每次 15 分；候選人每次 10 分，最高 30 分。	得_____分 最高 30 分	得_____分 最高 30 分
	(2)本系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 15 分，最高 30 分。	得_____分 最高 30 分	
	(3)其他輔導事蹟，包括擔任本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及其他輔導優良或不力等事項，由系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每學年 3 分，最高 30 分。	得_____分 最高 30 分	
	以上三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30 分。		
4、服務設計類	協助設計諮詢、內容規劃、設計執行、印刷作業須知等校內設計專業服務，表現良好者，依照每件設計專案複雜度分為 1-10 分，最高 30 分。		得_____分 最高 30 分
5、促成國際合作	<u>(1)促成本校院級以上與國外大學(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每件2分。</u>	得_____分	得_____分 最高 15 分
	<u>(2)從事與國外大學(機構)合作之教學、產學、學術活動每件0.5分。</u>	得_____分	
	<u>(3)成功招募外籍生至本校就讀，每位學生0.5分。</u>	得_____分	
	<u>(4)輔導學生完成出國交換、輔導學生完成雙聯學制，每位學生0.5分。</u>	得_____分	
	<u>(5)本項最高 15 分。</u>		
6、提升國際學術聲望	<u>(1)協助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5分，其他職務每年2分，擔任評審每件0.5分。</u>	得_____分	得_____分 最高 15 分
	<u>(2)協助非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2分，其他職務每年1分，擔任評審每件0.25分。</u>	得_____分	
	<u>(3)擔任指標性國際學術研討會(亦即研討會論文集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大會主席2分、副主席1分。</u>	得_____分	
	<u>(4)本項最高 15 分。</u>		

評 分 標 準		成 績
7、其他服務事 蹟	(1)本系服務類優良教師，每次15分，最高30分。	得_____分 最高 30 分
	(2)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之調查小組委員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 2 分、擔任本校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委員並撰寫申復審議決定書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1分，最高5分。	得_____分 最高 5 分
	(3)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 10 萬元計 <u>1</u> 分，未滿 1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最高 <u>10</u> 分。	得_____分 最高 <u>10</u> 分
	(4)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包括曾獲學校記功嘉獎、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引介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經主持人於結案時主動與承辦單位確定、教師循行政專簽核定校園實作應用、 <u>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計畫有具體成效、促成本校院級以下與國外大學(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綜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協助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事項</u> ，及其他服務優良或不力等事項，由系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每項 3 分，最高 30 分。	得_____分 最高 30 分
	以上四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30 分。	
上述 7 項合計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		得_____分 最高 30 分

註：有網底欄由行政單位事先核對與認定其得分。